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23〕8号

##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 工业企业用气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用气成本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 关于进一步降低工业企业用气成本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全力破解“用气贵”问题，为广大生产企业和工业用户营造安全、优质、平价的用气环境，助力工业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多渠道引进优质管道气源

（一）加大燃气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供应我市的上游气源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华丰中天、华瀛等自有气源项目建设步伐，加快推动西气东输工程项目，从气源价格源头上帮助城镇燃气企业降低采购成本，从而保障当地支柱产业长效发展，降低工业用户因频繁转换气源而带来的用气风险。持续做好“地方政府3天”储气能力建设，加强燃气供应保障应急能力。

（二）积极争取上游低价管道气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落实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发挥集团平台集采优势，争取上游低价长输管道气资源。市发展和改革局积极与省能源局、上游气源企业对接，为我市争取更多的计划内气量、提前供应等，多渠道引进优质、高效、价廉的天然气气源，进一步优化我市燃气供应结构。

（三）整合调配上游天然气资源。建立天然气上下游面对面交流沟通机制，由能源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天然气购销合同洽

谈会，为下游燃气经营企业提供更为灵活的选择。充分发挥周边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和天然气管网的调配和输送功能，对于供用气合同以外的现货补充气源，支持我市天然气直供用户和城镇燃气企业探索“联合周边兄弟城市天然气直供用户和城燃企业抱团大批量采购”的方法路子，直接从源头上批量采购，并签订供气协议，以降低气源的采购成本，最终降低直供用户和工业企业用气成本。

## 二、多举措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四）持续推进大用户直供工作。进一步简化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直供申报程序，符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省内天然气直供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的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列入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直供计划的申请，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同意后，函告相关部门予以支持配合。经审核通过的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与上游气源企业签订供用气协议。选择城镇燃气管网代输方式供气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大用户直供有关事宜与我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单位（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并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后，由工业企业天然气大用户与潮州深能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代输协议。代输费严格执行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价格。大用户直供必须“专气专用”，严禁转售其他用户。

（五）签订天然气年度供用气合同。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天然气用气量较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天然气年度供用气合同，锁定年度用气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推动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主动与用户对接并签订供用气合同，结合合同签订量向上游争取低价管道气资源。

（六）加快推进非居民管道燃气定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结合我市管道燃气供应“一张网”建设，牵头研究制定切合我市实际的定价机制，实行全市统一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管理，核定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指城镇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通过城镇燃气管网向用户提供燃气配送服务的价格），建立健全燃气购进价格和终端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把上游环节降价部分让利于下游用户。

（七）分类实施配气价格优惠措施。对签订天然气年度供用气合同的工业企业，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针对已锁定年度用气量的部分，基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销售价格最高限价分类作出降价优惠：

1. 对上一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不低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 25% 的优惠。

2. 对上一年度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给予不低于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 15% 的优惠。

3.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结合用气量给予优惠：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给予不低于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 10% 的优惠；年用气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下的，给予不低于发展和改革部门核定的管道天然气非居民配气价格 5% 的优惠。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税务、统计部门每年 1 月底前核定上一年度纳税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产值达到 1 亿元及以上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可结合气源价格情况和市场实际，对其他未签订天然气年度供用气合同的企业视情况制定优惠措施。以上分类存在交叉的，由企业选择最优惠的措施执行，不得叠加享受优惠。

（八）出台降低工业企业成本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有关精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研究制定降低工业企业成本政策，结合企业年产量、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年用气量等情况适当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升级，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动企业提升研发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用能结构，降低企业生产成本。

（九）加强管道燃气价格成本监审。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成本监审制度和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燃气终端销售价格管理制度，从紧

控制城燃企业的配气成本,实现城燃企业成本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加强天然气购销价格监管,潮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和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要求定期向当地发展和改革部门报送燃气价格购销信息,接受价格监管。

(十)严格燃气服务价格监管。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加强燃气价格监督检查,规范燃气相关企业服务收费行为,降低过高的管输价格、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取消不合理收费,切实减轻用户用气负担。

### 三、多维度保障燃气安全供应

(十一)完善燃气“一张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优化完善全市管道燃气供应“一张网”功能,拓宽、加密燃气管网,大力推进现有管道燃气市场整合,推动企业整合资源,实施“瓶改管”工程,鼓励、引导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改用管道天然气,扩大管道燃气经营规模,整体降低运营成本。

(十二)优化用气营商环境。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和责任意识,通过优化前置服务,主动获取客户用气需求,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间,优化报装审批流程,精减报装材料,降低报装接入成本,不断提高企业服务水平。推行用气“零证”报装、“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创新服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强化协同联动,进一步提升用户获得用气满意度。

(十三)强化企业用气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用气企业建立

完善安全用气责任制、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用气责任，遵守用气操作规程，加强应急处置演练，推广安装燃气泄漏报警、远程监控等在线安防产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职责严厉打击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私设企业供气设施、使用“双气源”等行为。

（十四）健全燃气安全监管机制。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大力度落实燃气场站、管网安全隐患整改，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对燃气气瓶充装、检验环节的监督检查，推行瓶装液化石油气统一配送和购气实名制，加大检查督查力度，保障燃气安全稳定供应。

（十五）健全城镇燃气应急保障体系。强化天然气保供日监测等工作，督促城燃企业建立稳固的天然气供应渠道，做好日常天然气气源储备，确保供应平稳有序，满足用气需求。建立健全我市城镇燃气供应保障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城镇燃气供应综合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准确、及时、有效地处置城镇燃气供应突发事件。

本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